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編纂]乃由新奧股份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倘[編纂]、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編纂]、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對2025年6月30日經擴大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

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編纂]僅出於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2025年6月30日或[編纂]、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為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本集團假設(i)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未獲行使，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編纂]乃根據[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 | 於2025年6月30日 | | | | | 新奧股份擁有人 | |
|---------------------------------|--|-------------------------|-----------------|-----------------|----------------------------|-------------------|--|
| | 新奧股份擁有人 應佔新奧股份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編纂]及 私有化建議 的[編纂] | 購股權 註銷的[編纂] | 與借貸有關 的融資成本 | 與[編纂]及 私有化建議 有關的[編纂] | 新奧股份擁有人 應佔[編纂] | [編纂] 應佔[編纂] (假設新奧 能源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 |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 | 人民幣元 (附註6) | 人民幣元 (附註7) |
| [編纂]及 | | | | | | | |
| 私有化-(A)..... | 17,200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股份數目(千股) | (附註7) | | | | | (附註8) | (附註9) |
| -(B)..... | 3,067,333 | | | | | [編纂] | [編纂] |
|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 元)-(A)/(B)..... | 5.61 | | | | | [編纂] | [編纂] |
|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附註10)..... | 6.13 | | | |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新奧股份董事摘錄自新奧股份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出具審計報告)，並基於2025年6月30日新奧股份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0,465百萬元(已就於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927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7,338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該調整指於先決條件達成且條件達成或豁免以及計劃生效後，假設基於有關數目的計劃股份及註銷對價並假設新奧能源購股權獲悉數接納，新奧股份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的減幅。於[編纂]、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編纂]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相應增加。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 (3) 該調整指於[編纂]、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編纂]後，註銷新奧能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現金流出金額及公允價值收益。
- (4) 該調整指與[編纂]、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有關的借貸的融資成本。
- (5) 該調整指與[編纂]、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有關的[編纂]及稅項。
- (6) 該調整指i)假設新奧能源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估計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ii)因新奧能源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借款減少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i)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額外對價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 (7) 用於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經審計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i) 3,097,087,607股已發行股份，及ii)剔除就新奧股份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持有的29,754,997股股份計算。
- (8) 用於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編纂]的股份數目乃基於i) 3,097,087,607股已發行股份，ii)剔除就新奧股份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持有的29,754,997股股份，iii)根據[編纂]及私有化建議將予[編纂]的額外[編纂]股股份，及iv)剔除根據[編纂]及私有化建議將予[編纂]的[編纂]股就新奧股份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持有的額外股份計算。
- (9) 用於計算於2025年6月30日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編纂](假設新奧能源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股份數目乃基於i) 3,097,087,607股已發行股份，ii)剔除就新奧股份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持有的29,754,997股股份，iii)根據[編纂]及私有化建議將予[編纂]的額外[編纂]股股份，iv)剔除根據[編纂]及私有化建議將予[編纂]的[編纂]股就新奧股份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持有的額外股份，及v)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認購的[編纂]股額外股份(假設新奧能源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計算。
- (10) 就[編纂]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9156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11) 並未對於2025年6月30日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編纂]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新奧股份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